

项目编号: E4503002826004781001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
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发包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硬化1768.62 m²。2. 排水、排污工程: 原有直径 0.5 涵管加宽 4m, 新增直径 0.5 涵管 9m, 新建排水沟 769.1m, 新建排洪沟 146.7m, 新建主沟 1747.0m, 新建水箱 15m³, 盖板涵6m²。3. 环境整治: 6m 高太阳能路灯安装 60 盏, 绿化 160.64 m², 新建青石板铺装 772.16 m², 青砖花池62.6m, 灌木14株。4. 休闲设施: 新增直径 80 石桌 8 套, 新增健身器材 6 套。5. 风貌改造: 美丽乡村题材画 215 m², 墙面粉刷 13103.52m²。6. 其他: 原围墙改造161.23m, 新建围墙 189.15m, 波形 梁护栏 66m, 新增仿竹栅栏 155.7 m², 新增水泥仿木艺术栏杆 742.41m, 新建片石土挡土墙1958.73m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RMB¥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 (¥ 5491722.91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叁分 (¥ 209587.6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内容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慧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用水、电，由承包人单独挂表计费（按发包人标准），承包人自行承担 水、电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司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32MB0074448Y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54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伯军

电 话：0773-8210058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MA5NL2PQ99

地 址：恭城县恭城镇滨江西路惠丰·山水国际
8#-1商铺和8#-24商铺

邮政编码：541200

法定代表人：唐奇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821806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6600131201221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城国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8898768885；

电子信箱：809716267@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国家和本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造价成果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有效施工组成部分。
-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开工前 15 天内（以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约定的施工内容，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工程的全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3、施工预算书；4、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6、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7、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需的资料，开工前 5 天内上述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完整，上述两个阶段，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纸质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有效的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负责协调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调离施工现场围墙范围 50m 内的电源点和供水点，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分包人可免费使用该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曾铭卓；

身份证号：431124199309110338；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7344274977；

电子信箱：gcymj@163.com；

通信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中心七楼720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涉及外立面的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款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受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工程变更及签证。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但不一定是完整工作面的移交。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满足合同履行需要的人、机、料等组织进场并从速开工，不得延误。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现场满足协议书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发包人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由承包人现场复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及承担费用，包括：施工场地、电源点、供水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本项目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须按照评审要求准备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三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结算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资料套数的，承包人代为整理，所需的资料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发包人办理项目环评。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④自行与居民（村民）处理好关系，妥善解决涉及 周边居民（村民）纠纷问题。

2)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免费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办公桌椅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含水电）；5、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6、负责现场所有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园林工程除外）。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村民的关系，甲乙双共同处理，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发生的费用）。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5)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 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 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 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 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必须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 每延迟一天, 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何慧敏 ;

身份证号: 440105198 50328512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417623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8)0000602 ;

联系电话: 0773821806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恭城县恭城镇滨江西路惠丰.山水国际8#-1商铺和8#-24商铺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5)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 (或本工程项目部) 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 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8 小时的,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项目经理缺席周例会、月例会或现场协调会的，视为擅自离场），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或监理人还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4.1 对于下列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队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三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三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000-10000 元/次。

-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的销售活动配合）者；
-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擅自离场 >2 天的，发包人或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额外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营施工，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工程进度款审核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对签证单有证明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6、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7、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必需的生活、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期索赔；工程进度、经济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整改，处罚 10000 元/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垃圾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废模板、落地灰、钢筋头等）必须统一堆放在垃圾池内，建筑垃圾倒满垃圾池后，即清除外运。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9587.63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户名: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 660013120122100010

6.1.6.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合同附件 16《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 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 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控制标准。施工完毕后, 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 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 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 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个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不能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到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4、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5、因发包人应承担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坟穴或地下管线的。

(2)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3)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要会议等）或政府部门和社区地方涉及的政策或行政干预而引起纠纷造成的停工。

(4)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5) 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

(6)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承包人须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顺延。

7.5.4 工期延误发生后，应办理工期签证单，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和责任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②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坟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按施工规范和政府文件规定导致关键线路延期的低温天气；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6)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8)承包人因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综上所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延误施工时机而导致遭遇不利条件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天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及设备在订购时需经 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双【甲供材】方验收后，发包人负责运到施工现场围墙内，供货数量按理论安装数量乘以消耗量定额中的损耗量供应，承包人需控制现场安装损耗，实际安装超出发包人供应数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甲供材总价的 3%支付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等工作内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计算在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修建，支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申请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联系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实计算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有关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检验试验费不计入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发包人有权改变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人不需承担任何费用；②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3.3 所有变更必须于 5 个日历天内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签字确认,逾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桂林市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定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iv$ 招标控制价,签订合同时写明具体数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以发包人市场询价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工程结算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如果双方对市场询价协商不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材，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对双方约定见 8.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方案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个日历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个日历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 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个日历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日历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暂估价，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最终以结算时按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同期。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同期。

①可调整材料单价的材料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多孔页岩砖。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仅计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仅计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仅计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定额计价依据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不予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发包人缴纳的可办理退费的各项规费，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退费，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退费的，相关损失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工、窝工或机械停滞的，其停工、窝工人工工日数量和机械台班停滞数量按实际发生签证，其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和消耗量定额计算。

⑥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⑦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支付预付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及相应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为项目设置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开始扣款，分 4 次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施工方开设业主、银行三方共管预付款账户等形式。工程担保 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 12.4.1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内进度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以上工程进度款，为项目设置专用账户，清单有单价部分，在清单工程量范围内的，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总价，按 80%支付进度款；清单有单价部分，超出清单工程量的，超出部分按 70%支付进度款；清单无单价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 70%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号：45050110139700000389

（参照桂人社规〔2022〕5 号文要求）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3)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基础工程、燃气、消防、电梯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如果承包人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撤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

承包人退场工作包含：

(1)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属分包或发包人直接分包的范围和内容由分包单位自行清理。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撤出临建，逾期不撤出导致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2)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原件、隐蔽工程验收单、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电子版、钢筋计算电子版、工程甲供料资料等。工程结算资料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技术部门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无错漏。发包人收到结算书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交结算评审资料，以财政部门评审要求为准。

①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③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④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如审减率超出10%，发包人有权按超出部分的10%扣减结算款作为违约金。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工程造价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双方对结算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双方向行政主管机构进行咨询和调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el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延误时间和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延期支付时间在两个月内，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放慢施工进度拖延工期。延期支付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承包人可以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造成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满 60 个日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通用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 or 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处理。此种违约行为如发生两次以上 (含两次)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 or 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正常修补整改一次免责, 第二次修补开始收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可另行派人维修, 按维修金额的 1.2 倍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工程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罚款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 每拖延一天工期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逾期超过 28 天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5) 在发包人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 施工进度明显过慢 (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为标准, 比计划进度慢 30%),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 (含三次)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处承包人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达 7 天以上 (含 7 天) 或累计停工达 10 天以上 (含 10 天), 或以停工方式对待合同履行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 每逾期一天按照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无行使期限限制;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 退场标准参照 13.6.1 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转包工程给他人施工的; 承包人明显无法完成工程任务的, 经合理宽限期内仍无改善的; 承包人破产导致无法继续完成剩余工作的。如因以上原因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清场, 如不按时退场和清场,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后, 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办理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无法预见的政府政策变动，依法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相关规定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2023〕6 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进场后,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结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与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人员一致,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本工程必须是由承包人独立自营完成,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和分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2) 约定处理。

21.2 双方同意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20%,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参照桂人社规(2022)5 号文要求)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号: 45050110139700000389

承包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时足额拨付到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并负责监管劳务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承包人应每月将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至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转账凭证、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转账凭证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提供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进度款; (2) 发包人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不得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提供前

期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并在本期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和本期应支付金额;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进度款; (4) 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妥善保存, 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21.3 承包人自行复制需增加的图纸,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21.5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群众的关系, 避免造成施工干扰,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予赔偿费用与顺延工期。

21.7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好本工程与村民的工作关系, 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保证不耽误工期使工程能顺利开展。

21.8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21.8.1 承包人如有违法或未经许可的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 并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10%~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1.8.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以下行为的：①未按施工图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②有安全隐患，③检验批质量检测不合格，④现场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3 所有以上扣除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21.8.4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21.8.5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9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民事、刑事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发包人不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损失。

21.10 对于变更工程，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进行专业分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总分包管理费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 1.5% 计算，总分包配合费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 3.5% 计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提供施工现场设施及场地。

21.11 对于新增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由发包人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提供现场设施和场地，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总分包管理费按新增项目合同价的 1.5% 计算，总分包配合费按新增项目合同价的 3.5% 计算。

21.12 发包人所有付款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1.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在施工现场或者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事故引起当地公安部门出警的，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 事故被恭城县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每次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 事故被桂林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4. 事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如因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5.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根据伤亡后果及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算违约金，造成人员受伤住院治疗 7 天以上的，按每人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21.14 承包人要协助发包人完成农民工保证金、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退费工作。

21.15 施工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未能按时提供的，每延迟一天，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1.16 施工单位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组织进场，每延迟一天，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终止合同；

21.17 施工单位必需配备预算员 1 人和资料员 1 人常驻现场。

21.18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经广西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最终以广西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 6% 时，则超出送审金额 6% 部分的审核

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不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 5%时，则超出送审金额 5% 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5%，由 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甲指乙供材料及总承包服务费一览表

附件 16: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7: 工期要求

附件 18: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5491722.91	202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岛坪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50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020357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54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唐奇敏

电 话：0773-8210058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MA5NL2PQ99

地 址：恭城县恭城镇滨江西路惠丰山水国际
8#-1商铺和8#-24商铺

邮政编码：541200

法定代表人：唐奇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821806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66001312012210001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奇敏	总经理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其他人员	王章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何慧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技术负责人	黄镇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造价管理	文一博	造价师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质量管理	吴俊	质量员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材料管理	康宏	材料员	技术员	工程开工前3天
计划管理	文一博	建造师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安全管理	卢远骊	安全员	技术员	工程开工前3天
施工管理	郑理	施工员	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其他人员	俸永洲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开工前3天
	陈悦	取样员	技术员	工程开工前3天
	伍兰兰	机械员	技术员	工程开工前3天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甲指乙供材料及总承包服务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包形式	承包人须配合的工作内容	总承包服务费	备注

附件 16: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促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改善项目现场施工环境,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身安全,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安全生产

1、项目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指标、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及安全标志等。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人员需经培训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爆破工、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工地办公室应悬挂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2、在基础施工前及开挖槽、坑、沟土方前,应详细了解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采取必要措施对地下各类管线进行保护,特别是易引起较大安全事故的燃气、电缆管线要引起足够重视。

3、土方开挖前,必须制定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措施并经相关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准施工(详见土方开挖方案审批流程)。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封闭。开挖深度超过 2 米的,必须在边沿处设立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槽、坑、沟边 1 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雨季施工期间基坑周边必须要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和设施。

4、危险处及行人通道处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和警示措施,防止人员坠落,夜间应设置红色警示灯。

5、脚手架必须有可行的施工方案,高度超过规范规定的应有设计计算书,方案必须得到有关部门审批。脚手架搭设前必须有技术交底。脚手架基础必须按要求铺设 10cm 厚 C10 砼,钢管脚手架立杆底部必须设置标准底座,下加木制垫板(垫板厚 5cm,宽 20~30cm,长 $\geq$ 200cm)。安全网必须按规定使用 100cm²2000 目的绿色密目网,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安全网要落地全封闭,在脚手架醒目处张挂安全标识牌。脚手架的材质、杆件的搭设、架体的封闭、通道、卸料平台的设置均按规范严格执行。脚手架必须通过监理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6、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0.18m 高的踢脚板。脚手架基础、架体、安全网等应当符合规定。

2)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0.05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0.5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3)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4)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或每层设置一道硬隔离;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5)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0.18m 高的踢脚板。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

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7)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操作平台面积不应超过 10m²、高度不应超过 5m;操作平台面满铺竹笆、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悬挑式钢平台两边各设前后两道斜拉杆或钢丝绳,应设置 4 个经过验算的吊环;钢平台左右两侧必须装置固定的防护栏杆;高层建筑施工或者起重设备起重臂回转半径内,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棚;9) 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1) 配电线路：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电缆；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地沟；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2) 配电箱开关箱：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产品；按二级保护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使用前和安装后每个月应用专用漏电保护器测试仪进行测试，确保其灵敏可靠；不允许使用木制电箱。配电箱内的电器应首先安装在非木制的绝缘电器安装板上，然后装在整体坚固的配电箱体内。所有配电箱均应标明其名称、用途，并做出分路标记。3) 接地保护装置：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4) 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维修和值班制度。

8、建筑机械定期保养，各种防护装置灵敏有效，保持维修通道通畅。机械设备操作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搅拌机使用前必须支撑牢固，不得用轮胎代替支撑。移动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启动装置、离合器、制动器、保险链、防护罩应齐全完好，使用安全可靠。搅拌机停止使用，将料斗升起，必须挂好上料斗的保险链。料斗的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时必须及时更换。维修、保养、清理时必须切断电源，设专人监护。卷扬机操作间必须采用砖砌，大小有足够的空间，不得用钢管搭设。

9、所有施工机具明露的机械传动部位应有牢固、适用的防护罩，防止物料带入，保障人员安全。

10、物料提升机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架体安装及拆卸必须有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各装置、系统均按规定安装，定期检查并记录在案。在防雷保护范围之外还应有专门的避雷装置。物料提升机需经监理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必须有建筑安全管理部门准用证。

11、塔吊必须有安装和拆卸方案，且作业队伍必须具备资格证。各装置、系统均按规定安装，定期检查并记录在案。塔吊安装后需经监理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操作及指挥员均应持证上岗，使用哨子、旗语、对讲机等进行操作，指挥不得擅离岗位。

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现场围挡：1) 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围挡，市容景观道路及主干道的建筑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其它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0m；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红砖、砼砌块等，砌块围挡要求临街面抹灰并刷白。3) 围墙形式及风格应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区域文化，建筑风格，按华信公司统一要求制作。4)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实体大门，宽度不得大于6m，严禁透视及敞口施工。

3、各类图板：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牌、安全生产隐患公示牌、文明施工承诺公示牌、消防保卫牌；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劳动保护管理网络图，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

4、企业标志：1) 施工大门入口处，各承包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标志，设计醒目且各具特色的企业门头。2) 生活区有适时黑板报或阅报栏；

5、场容场貌：1) 工地预留出入口不得超过两个，出入口必须设立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制度，出入人员应当进行登记。所有施工人员应当按劳动保护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和表明身份的胸卡；2) 施工进出口及场内主干道要求铺设宽4.0以上的混凝土路面，连接作业区、办公区和出入口，并保证道路通畅，施工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道路标准做法为：路床碾压，150厚片石、50碎石、150#混凝土100厚。主干道应适时洒水防止扬尘；清扫路面时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3)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确保排水通畅并定期清理，施工污水经二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搅拌站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必须设操作平台，混凝土排水沟，并与场内排水主管 相连。4) 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堆放场、钢筋、木材加工场、搅拌站及生活垃圾堆放场、外脚手 架基础等及生活区、办公区必须铺设混凝土硬地坪，并与场内路网相连。硬地坪标准做法为：素 土夯实，50 碎石、100#混凝土 80 厚。

6、材料堆放：1)材料堆放整齐、有序、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识牌。 2) 松散材料应分开堆放，同时应砌筑 24 墙 600mm 高砖隔离带。3)钢筋应搭设搁架存放，不能接触地面。4)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保持干燥。6)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7、现场防火：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作业条件订立消防制度，按照不同作业条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应按规定每 100m² 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小于 3A 的灭火器及相应的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8、垃圾及土方清运：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建筑垃圾(含废模板、落地灰、钢筋头等)随完工随清理，统一存放，定期清运，确保场地干净整洁，各施工队要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高空抛掷及留过夜灰浆及建筑垃圾。 3) 渣土运输必须配备专人清扫车轮、车厢板并整形，严禁沿街洒漏，并对出场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冲洗，不得污染市容 环境。

9、现场办公生活设施：1)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厨房、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提倡采用钢板活动房。施工现场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明显区分。

2) 在建工程不能兼作住宿。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宿舍采用统一铁制床，内务整洁卫生，禁止乱拉 电线、用电炉、生明火。3)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蹲位之 间宜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于 0.9m；厕所大小应根据作业人员的数量设置。高层建筑施工 超过 8 层以后，每隔四层宜设置临时厕所。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化粪池应做抗渗处 理并及时清掏，不得在工地内随意大小便。4)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5)文体活动室应配备书报、杂志等文体活动设施、用品； 6)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 负责卫生清扫和保洁；7)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取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投放和喷 洒药物； 8) 食堂的炊具、餐具和公用饮水器具必须清洗消毒。9)工地办公室应整洁卫生，做到窗明地净，文具摆放整齐。

10、工地应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有防粉尘、防噪音措施。夜间未经批准不得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1、看楼通道与施工通道分开，保持看楼通道的清洁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到位。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处罚制度

为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改善项目现场施工环境，确保工地现场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发包人基建处对各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安全生产存在隐患和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给予处罚。（具体处罚内容及金额见下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处罚内容及金额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内 容	金额(元)
1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或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考核的	200
2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 或未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500
3	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每发现一人	200
4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	500
5	未按规定设置料堆标识和安全标志、标语	200
6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围场作业	1000
7	建筑物四周 2m 内未做硬地面处理和排水沟	1000
8	严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的	1000
9	建筑垃圾不清理, 施工完场地未清理	200
10	施工通道不畅通或在施工通道上堆放材料的	500
11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包括生活区)	200
12	在建工程兼做住宿的	1000
13	无门卫和门卫制度及六牌一图的	1000
14	在工地随意大小便的, 每发现一人或一处	200
15	施工层脚手板不满铺或不设 1.2 米高防护栏杆和踢脚板的	500
16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或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00
17	外架未经验收合格就使用	500
18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和兜网	500
19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	500
20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200
21	模板拆除无砼强度报告或未经拆摸申请批准的	500
22	施工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每人次	100
2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次	200
24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合格密目安全网封闭的	500
25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无防护每处	200
26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无防护每处	200
27	未按“三相五线制”架设线路的	500
28	塑料电线拖地或绑在脚手架上、树上的	200

29	开关箱不使用专用铁箱的	200
30	漏电保护器无二次保护或失灵的	200
31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的	200
32	电线接头裸露的	500
33	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200
34	在电线上晾晒衣物的	500
35	进、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门	200
36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	200
37	井架、塔吊未经验收即使用	200
38	井架、塔吊无证操作	200
39	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	200
40	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每台	200
41	酒后进行机械操作	200
42	施工场地内打架斗殴	2000
43	无防尘降尘措施	1000

附件 17：工期要求

附件 18：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提高工程质量，规范工程管理行为，确保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处于受控状态，强化检查工作制度化，便于学校全面了解各项目质量管理情况，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发的在建项目。

1.2.2 本办法只适用于项目主体、初装修阶段，不适用于二次精装修阶段和交付使用阶段。

2 职责

2.1 监理单位

2.1.1 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全方位、全过程管理，一般工序采用巡视、平行检验方式；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基础、结构、防水等）采取旁站监理方式，发现错误做法、不当操作或缺陷，及时责令承包人纠正，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2.1.2 承包人施工完隐蔽工程，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整改，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2.1.3 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单位组织，会同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并在验收资料中三方签字确认，作为后期责任追究依据。

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2.2.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参与监理工程师日常巡视，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检查记录完整齐全（影像资料及书面记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隐蔽工程进行抽查，重要部位旁站。

2.2.3 加强质量监控，确保工程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2.3 基建处

2.3.1 监督在建项目质量管理，重点跟踪工程观感质量、装修质量和使用功能合理性。

2.3.2 结合巡检制度，对各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

2.3.3 加强质量监控，确保工程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3、质量控制要点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控制要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质、土质情况；标高尺寸、坟、井、坑、塘的处理；基础断面尺寸，桩的位置、数量、打桩记录、人工地基的试验记录、坐标记录。
2	钢筋砼工程	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形状、焊接尺寸、接头位置、

		除锈情况, 预埋件的数量及位置, 预应力钢筋的对焊、冷拉、控制应力、砧、砂浆标号及强度, 以及材料代用等情况。
3	砌体工程	抗震、拉结、过梁、构造柱配筋部位品种、规格及数量、灰缝厚度, 灰缝饱满度, 错缝是否符合要求、砌块强度等。
4	钢结构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进场的检验、钢结构的焊接、紧固件的连接、钢零件的加工、钢构件的组装等
5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整体层面铺设、板块层面铺设
6	建筑装饰工程	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砖)、幕墙、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外保温工程的质量情况
7	地下室防水工程	屋面、地下室、地下车库的防水层的质量情况
8	屋面工程	保温、找平、防水、细部构造的质量情况
9	水暖工程	位置、标高、坡度、试压、通水试验、焊接、防锈、防腐、保温及预埋件等
10	电气线路工程	导管、位置、规格、标高、弯度、防腐、接头等, 电缆耐压绝缘试验、地线、地板、避雷针的接地电阻
11	智能建筑工程	通信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报警消防、住宅智能化系统等

4、质量检查内容及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验收项	检查内容	质量要求
1	钢筋	钢筋搭接位置、搭接长度; 主筋随意切割、主筋位移; 板负弯矩钢筋; 钢筋骨架有效高度; 保护层。	1、受力钢筋间距: 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2、主筋严禁随意切割; 3、钢筋骨架宽、高: 允许偏差 $\pm 5\text{mm}$, 长度: 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4、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允许偏差基础 $\pm 10\text{mm}$, 柱梁 $\pm 5\text{mm}$, 板墙壳 $\pm 3\text{mm}$ 。
2	模板	模板内垃圾、标高、轴线。	1、模板内严禁有垃圾。 2、标高、轴线: 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3	混凝土	墙面垂直度、墙面平整度、表面平整度	1、柱、墙面/层垂直度允许偏差 $8\text{mm}/3\text{m}$ 。 2、柱、墙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8mm 3、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8mm 。
4	结构裂缝		地下室外墙、底板裂缝、楼板裂缝。 1、室内环境, 裂缝宽度不大于 0.3mm ; 2、室外及潮湿环境, 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 ; 3、严禁出现渗透性龟裂。
5	楼板厚度	楼板中间厚度、楼板支座处厚度、楼板挠度。	楼板厚度允许偏差 $+10\text{mm}$, -5mm 。
6	梁柱墙断面	构件断面尺寸	断面尺寸允许偏差 $+10\text{mm}$, -5mm 。
7	剪力墙位移	剪力墙位移	剪力墙位移允许偏差 5mm

8	砖砌体	表面平整度、垂直度、 水平灰缝垂直度	1、平整度：8mm/层； 2、垂直度：≤3m, 5mm；>3m, 10mm 3、水平灰缝：8mm~12mm/层。 4、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砌体施工
9	一般抹灰 墙面	墙面平整度、垂直度	1、抹灰墙面平整度≤4mm、垂直度允许偏差 ≤4mm； 2、墙面无空鼓、开裂
10	门窗洞口	洞口宽度、高度、垂直 度、平整度	1、宽度、高度允许偏差±10mm，且极差≤ 15mm； 2、垂直度、平整度允许偏差±10mm，且极差 ≤15mm； 3、方正
11	顶棚	顶棚平整度	目测平整、阴角顺直、无色差
12	水泥砂浆地 面	平整度	平整度允许偏差 4 mm
13	屋面	屋面坡度、泛水构造、 水落口等细部做法	1、屋面排水坡度：不得有积水。 2、泛水构造：女儿墙泛水高度不小于 250mm， 泛水上部墙体及压顶应做防水处理，卷材收 头采用金属压条钉压，并密封。 3、水落口：防水层伸入杯口不小于 50mm。
14	防水层	防水高度、卷材搭接宽 度及粘结牢固性	1、防水高度允许偏差±10mm。 2、卷材搭接宽度长短边均为 100mm 允许偏差 ±8mm。
15	管道防水	厨卫间、阳台管道根部	不允许出现渗漏
16	涂料	涂刷遍数、涂膜质量及 线条观感	粘接牢固、均匀、无起皮、透底、漏涂、掉 粉
17	外墙保温	材质、固定件、粘结浆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合格。
18	装修工程目 测观感要求	顶棚、墙面、地面平整、 无色差，阴阳角顺直， 无污染，地漏管根处无 渗漏。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优良等级。
19	电线盒	电线盒的标高	标高允许偏差±5 mm
20	电箱	电箱箱体垂直度	垂直度允许偏差 2 mm
21	桥架	桥架垂直度	垂直度允许偏差 3 mm
22	消防箱	消防箱体垂直度	垂直度允许偏差 3 mm
23	消火栓	消火栓中心距地面	距地面允许偏差±20 mm
24	管道立管	管道立管垂直度	垂直度允许偏差 3 mm

25	预留洞	预留洞的轴线位置	轴线位置允许偏差 20 mm
26	风管	金属矩形风管法兰对角线长度之差、金属圆形风管法兰任意两直径之差、金属风管外径或边长	1、金属矩形风管法兰对角线长度之差允许偏差 3mm; 2、金属圆形风管法兰任意两直径之差允许偏差 2 mm; 3、金属风管外径或边长允许偏差 2 mm。
27	安装工程目测部分	电线布管间距、走向、固定; 线管接头、线盒预埋深浅; 穿线预留长度、照明安装; 电箱开孔、油漆、接线; 桥架防火封堵; 接地; 卫生洁具安装、上下水预留管口; 管道焊接; 供暖设备安装、各种阀门; 风管制作、法兰平面度、管口平面度; 风管安装、保温; 水、电、风调试; 各种管道支架、套管、油漆、保温; 设备的基座、接线、管道支架设置、软接头、标识牌; 各种管道的色标、流向标识; 材料加工、切割、回收; 成品保护等等。	

5 质量问题的分类及处理方式

5.1 一般质量缺陷: 基建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下达《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

5.2 严重质量缺陷: 基建处对承包人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同时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6 质量问题处罚标准

事 项		违规及处罚	罚款金额
质 量 管 理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本公司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 除追究法律责任外, 并处以承揽金额之千分之五之罚款且不得低于 5000 元。如有再犯则解除合同无条件退场, 且不得再承揽本公司之任何工程,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000 元以上
	2	凡未依合约及图说施工者偷工或减料或造成重修影响工期	10000 元以上
	3	分部工程承包人质检员不按约定配置到位或兼职	1000 元以上
分部分项工程			
钢 筋 工 程	1	未依结构图说柱梁主筋、箍筋直径(号数)、根数、锚固长度、搭接位置长度与图纸不符	300 元
	2	柱梁箍筋间距保持不良、超规范严重的	200 元
	3	双层筋或负弯筋处不设马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300 元
	4	钢筋绑扎不符合要求的(间距、开口方向、位置、接头位置、搭接长度、加密区高度等)	300 元
	5	钢筋未经隐蔽验收隐蔽的	1000 元
	6	钢筋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使用的	1000 元
	7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不符合要求的, 按 500 元/处进行处罚。	
模 板	1	版面固定不良翘曲相邻板片高差 2mm(不含)以上	200 元
	2	模板拆除未经监理审批, 未依规定时间拆模	500 元

工程	3	爆模面积达 1 m²以上		500 元
	4	模板施工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		1000 元
	5	模板未按设计或规范规定起拱的		300 元
	6	模板破旧、起皮仍在使用的未更换		200 元
	7	模板接缝宽度、接缝平整、表面平整超过规范规定的		300 元
	8	模板断面尺寸超过规范规定的		200 元
	9	模板垂直度偏差超过规范规定的		300 元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浇筑	1	低于设计强度时，按 300 元/MPa 进行处罚，低于一个强度等级以上按 3000 元/MPa 进行处罚。	
		2	烂根以米为单位，高度≤5cm，按 200 元/米进行处罚；高度>5cm，按 300 元/米进行处罚。	
		3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凡出现蜂窝面积≤20 cm² 按 200 元/处进行处罚，>20cm² 按 300 元/处进行处罚。构件其他部位出现蜂窝面积≤20cm² 按 100 元/处进行处罚，>20cm² 按 200 元/处进行处罚；纵向受力钢筋有露筋按 200 元/根进行处罚，其他钢筋有露筋按 100 元/根进行处罚。	
		4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出现孔洞按 200 元/处进行处罚，其他部位出现孔洞按 100 元/处进行处罚。楼板出现裂缝的，按500元/处进行处罚。	
		5	涨模面积≤2500cm²，按 200 元/处进行处罚；>2500cm²且≤1m²，按 500 元/处进行处罚，>1m² 按 1000 元/处进行处罚。	
		6	阳角部位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漏浆。	
		7	接槎平整度>5mm，按 200 元/处进行处罚。	
		8	严格按照国标规定留置标养和同条件试块，对缺少留置及弄虚作假的，按 200 元/组进处罚。	
		9	每车必须检查塌落度，不合格坚决退场，否则给予 200 元/次的罚款。	
		10	混凝土施工缝留置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300 元
		11	楼板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 元
		12	楼层净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 元
		13	混凝土浇筑前必须取得浇筑令，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盘浇筑，否则给予 500 元/次的罚款。	
	混凝土养护	1	各楼层砼结构浇筑完成后，在终凝前，随人工收浆进度及时覆盖（如塑料薄膜、草袋等），且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浇水养护，对于承包人未安排专人进行砼养护，按每个砼浇筑部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柱子混凝土也须安排专人进行浇水养护。	300 元

		2	平台砼浇筑后,终凝前严禁上人,强度在 1.2Mpa 前不得堆放施工材料,大模板、大堆料具、材料严禁集中堆放	500 元/次
		3	混凝土缺陷未经评价或处理方案未经批准私自处理的	1000 元
砌体工程	1		水泥砂浆试块的组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00 元
	2		施工前、后垃圾未及时清理	300 元
	3		砌体工程施工无皮数杆、无门窗控制标高施工的	200 元
	4		页岩空心砖未进行浇水湿润或浇水不够的	300 元
	5		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设置拉接筋或拉接筋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1000 元
	6		砌体留槎位置不正确或留置方式不正确的	300 元
	7		砌体组砌方式不正确的	300 元
	8		砌体施工前未做样板经确认的	300 元
	9		预制过梁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300 元
	10		预留洞口未按设计留设事后敲打的	200 元
	11		构造柱留置方法不正确的	300 元
	12		构造柱、圈梁、栏板等小型构件浇筑混凝土前钢筋未经隐蔽验收的	1000 元
	13		厨、卫间未按规范规定浇筑素混凝土反梁的	300 元
	14		砖的砌筑砂浆饱满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00 元
	15		砌体的垂直度、平整度、灰缝宽度,门窗洞口尺寸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 元
防水工程	1		防水材料规格不符或过期	500 元
	2		防水工程施工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的	500 元
	3		防水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施工的	1000 元
	4		防水施工时偷换材料以次充好的	2000 元
	5		卷材防水施工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00 元
	6		基层未经处理或未经验收私自施工的	500 元
	7		防水施工后未经验收或蓄水试验隐蔽的	1000 元
	8		防水施工未在应加强部位加强或加强不符合规范规定的	300 元
	9		屋面、卫生间、管道、外墙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300 元
土方工程	1		土方开挖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施工的	1000 元
	2		支护开挖无设计方案的	1000 元
	3		土方超挖无审批方案独自处理的	1000 元
	4		垫层施工未经隐蔽验收或地基验槽的	1000 元
	5		土方回填未按规定分层夯实的	300 元
	6		土方开挖顺序不符合规范规定	300 元
	7		开挖的土方堆放不符合规范规定	300 元
	8		土方回填的土质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500 元
建	1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的规定,进场材料没	2000 元

筑 地 面 工 程		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重要材料没有复检报告的。	
	2	厨房、厕浴间和有排水要求的建筑地面与连其接各面层的标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3	水泥砂浆试块的组数不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	500 元
	4	基土不密实，压实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00 元
	5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未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 元
	6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结）不牢固、空鼓的。	500 元
	7	建筑地面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未检查安全和功能项目不合格的。	500 元
屋 面 工 程	1	屋面工程的防水层由未给资质审查合格的防水专业队伍施工；作业人员未持有效上岗证。	500 元
	2	屋面工程采用的防水，保温隔热材料无产品合格证书和型式检测报告；材料不符合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	1000 元
	3	找平层的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4	找平层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500 元
	5	屋面（含天沟、檐沟）找平层的排水坡度不符合实际要求。	300 元
	6	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找平层表面不平整，有酥松、起沙、起皮现象。	300 元
	7	保温材料的相关参数如：导热系数及板材的强度，吸水率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8	卷材铺贴方向不符合规范规定。	500 元
	9	铺贴卷材采用搭接法时，其未错缝搭接，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 元
	10	防水层有渗漏或积水现象的。	1000 元
	11	防水层在天沟、檐口、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 元
	12	防水层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500 元
	13	屋面工程完工后未进行淋水或蓄水检验。	1000 元
	14	密封材料嵌填无密实、连续、饱满、粘结牢固；有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的。	500 元
	15	金属板材的连接和密封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有渗漏现象的。	500 元
	16	平瓦铺置不牢固；地震设防地区坡度大于 50%的屋面未采取固定加强措施。	500 元
装 饰 装 修 工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000 元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材料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500 元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	1000 元

程		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4		抹灰工程未分层进行;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未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元
5		抹灰工程未对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进行隐蔽验收的。	500 元
6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不牢固。	300 元
7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未清除干净,未洒水润湿。	300 元
8		抹灰层脱层、空鼓、面层爆灰和裂缝。	500 元
9		门窗工程未对预埋件、锚固件、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进行验收。	500 元
10		在砌体上安装门窗用射钉固定。	300 元
11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铝合金门窗型材的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12		金属门窗框、副框及窗扇安装不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门窗开关不灵活、不严密;推拉门窗扇无防脱落措施的。	500 元
13		玻璃的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不符合要求;单块玻璃大于 1.5m ² 时未使用安全玻璃。	500 元
14		吊顶工程未对其内管道、设备、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预埋件、吊杆龙骨安装等项目进行隐蔽验收的。	1000 元
15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它重型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	500 元
16		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饰面材料的安装不牢固的。	300 元
17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不符合设计要求。	300 元
18		饰面板(砖)工程未对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粘结用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外墙陶瓷面砖的吸水率进行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	500 元
19		饰面板(砖)工程验收时无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外墙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500 元
20		饰面板(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21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后置件的现场拉拔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不牢固。	500 元
22		饰面砖粘贴不牢固的。	1000 元
23		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空鼓、裂缝的。	300 元
24		幕墙工程验收时提供的文件和记录不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500 元
25		铝塑复合板、石材、玻璃幕墙用结构胶等及其性能指标未进行复验。	500 元
26		隐框、半隐框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不具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	500 元

		胶；其性能不符合标准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未在有效期内使用。	
	27	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
	28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及面板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不牢固。	500 元
	29	玻璃幕墙使用的玻璃不符合规范的规定。	500 元
	30	玻璃幕墙渗漏。	500 元
	31	玻璃幕墙的防雷装置无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500 元
	32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其颜色、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 元
	33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不符合规范的规定要求的。	500 元
	34	涂饰工程涂饰不均匀，粘结不牢固，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的。	300 元
	35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不牢固的。	500 元
建筑给排水分部	1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进场时未报验使用，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的	300 元
	2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未形成记录的	500 元
	3	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水措施的	300 元
	4	管道穿过结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敷设时，未按规定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	300 元
	5	管道离墙距离应统一；管道坡度、垂直度；支、吊架管卡间距未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300 元
	6	管道穿过墙壁或楼板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套管或套管长度不够的	200 元
	7	管道系统未按要求做水压试验、灌水试验、通水试验、通球试验；	500 元
	8	排水塑料管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装设伸缩节、检查口、清扫口、阻火圈、防火套管的	300 元
	9	地漏安装应统一标高，不宜过高过低影响观感及使用	200 元
	10	消防箱上未加过梁保护	300 元
	11	卫生器具安装应位置准确、牢固、流水通畅、接头严密；不符合要求的	300 元
	12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自检合格基础上进行报验的	200 元
	13	排水接头配件使用违反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	300 元
	14	消防设施系统未按规定防腐施工的	300 元
	15	消防栓口位置、标高未按规定要求统一的	200 元
	16	喷淋头等消防配件未弹线固定在同一标高或同一直线上，影响观感的	200 元
建筑	1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进场时未报验使用，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的	300 元

电 气 分 部	2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未形成记录的每部位	1000 元
	3	砼浇灌中, 有暗配管的部位未安排人员值勤的每次	200 元
	4	安装和调试用计量用表应检定合格; 使用时未在有效期内	200 元
	5	配电箱、柜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可靠, 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 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纺织铜线连接, 且有标识; 未按规定施工	200 元
	6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按规范接地可靠; 不符合要求	200 元
	7	电缆桥架未按规定设置伸缩节、补偿装置以及防火隔堵措施的每处	300 元
	8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 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300 元
	9	导管和线槽, 在建筑物变形缝处, 未设置补偿装置	300 元
	10	电缆敷设前未绝缘测试	200 元
	11	灯具安装前, 未进行导线绝缘测试	200 元
	12	电气器具及线路绝缘电阻未测试合格, 进行通电试验的	300 元
	13	未按设计要求做总等电位联结、辅助等电位联结、局部等电位联结的	200 元
	14	当采用多相供电时, 同一建筑物的电线绝缘层颜色选择未按规定要求一致的	200 元
	15	当灯具距地高度小于 2.4m 时, 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未按接地或接零保护的每处	200 元
	16	插座接线未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相序连接的	300 元
	17	未做照明通电连续试运行或试运行中未按规定每 2h 记录一次的	200 元
	18	接地装置焊接中, 搭接长度、施焊面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200 元
	19	屋面金属构件、幕墙金属框架和建筑物金属门窗, 未按设计要求接地的	200 元
	20	暗埋灯头盒未弹线定位的, 暗配管接口未成品保护的	200 元
	21	同一场所开关、插座、配电箱未弹线定位在同一规范标高的	200 元
	22	未按已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实施, 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	1000 元
	23	导线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 元
智 能 建 筑 分 部	1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 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标志。进口产品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 文件资料为中文文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300 元
	2	设备、材料和软件进场时, 必须按照合同技术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签字确认。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和软件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规定	300 元

3	智能化工程应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工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应填写更改审核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500 元
4	施工中应和建筑、管线预埋及其它有关专业、工种密切配合，及时作好与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建筑装饰、电梯等相关分部工程的工序交接和接口确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300 元
5	施工中不许损坏其他专业、工种已完成的工程，不许污染墙面、地面。做到人走地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200 元
6	做好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和过程检查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实施隐蔽作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500 元
7	系统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系统进行自检，并对检测项目逐项检测，同时应根据各个系统的不同要求在合理周期内对系统进行连续不中断试运行，并应认真填写试运行记录和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300 元
8	信息网络设备开箱后应通电检查，有序列号的设备进场时必须登记设备的序列号，并做好记录，	200 元
9	设备监控系统中，应做好材料的外观检查，同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预留好设备的控制信号接入点、预埋管和预留孔的位置。	200 元
10	检测与设备监控系统的接口，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对火灾报警的响应及其火灾运行模式，未采用在现场模拟发出火灾信号的方式运行，	300 元
11	安全防范系统中相应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对火灾报警的响应及火灾模式操作等功能的检测，未采用在现场模拟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方式进行。	200 元
12	安防系统中的各类探测器、控制器、执行器等部件的电气性能和功能应进行自检，自检部分应采用逐点测试的形式进行，并做好详细记录。	200 元
13	综合布线系统在施工完成后应对工程安装质量、观感质量和系统性能检测项目全部进行检查，做好整改工作，并认真填写系统自检表。	200 元
14	安装同一室内的信息插座面板应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插座应有表示所接终端设备类型的标签。	200 元

注意事项：

1. 承包人违反以上各项规定,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皆得有权予以纠正并口头或书面警告。
2. 承包人经警告后不听者, 开具违反工程施工质量事项罚款通知单, 予以罚款。
3. 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完善且未造成工期延误, 该项不予扣款。
4. 承包人同一质量问题屡劝不听超过两次者加倍处罚, 并予以延期或停止一期请款。
5. 承包人在工地施工质量未受处罚且无不良记录者, 报请本公司酌情奖励。

7 质量检查形式

7.1 基建处现场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把在建项目质量检查（隐蔽工程、工序验收）作为每天常

态工作，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影像资料（照片）和书面记录（施工日志及验收记录）。

7.2 基建处对在建设项目质量控制采取定期巡检（与项目部预先沟通检查内容）和不定期抽检（根据工程进度、里程碑节点计划、交房时间等进行安排）的形式，并形成在建项目质量评价记录（照片、书面记录、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复单）。

7.3 基建处利用巡检制对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4 项目在地基验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工程每三层）、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时，设置停检点，由承包人申请报验，监理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全过程参与和监控；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将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8 工程巡检制度控制要点

8.1 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日常检查资料及时性和完整程度（照片、日志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8.2 关键工序检查

8.2.1 防水工程：厨卫间、屋面、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的防水层质量及试验记录。

8.2.2 地基与基础工程：复杂地基处理（换填土）、桩基工程。

8.2.3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

整 改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记录编号:

致: 公司
经检查发现, 施工现场存在下列问题:

特此通知。

限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并向我单位提出整改复查申请。预期未整改者将给予 罚款。

项目管理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主送单位: (承包人)

抄送单位:

留 存: